

財務及行政委員會進展報告

財務及行政委員會（財委會）於 2020 年 5 月 26 日舉行 2020 年第二及第三次會議，會上討論要點如下：

通過事宜：

2. 委員一致通過以下事宜：

- 財委會 2020 年的會議時間表；
- 就 19 項獲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沒有按照《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》（《撥款守則》）的規定，於事前或最遲在取消活動當日以書面通知秘書處及給予合理解釋，通過向 13 個有關申請機構（包括：團藝（業餘）中樂社元朗分社、元朗大會堂賽馬會元朗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、元朗區體育會有限公司、元朗新動力、耀豐樓互助委員會、元朗大會堂梁學樵夫人老人中心、富恩居民服務社、元朗浸信會、天水圍居民服務協會基金會有限公司、元朗區婦女會天水圍婦女綜合服務中心、聖公會聖約瑟堂暨社會服務中心、新田鄉鄉事委員會及動力會有限公司）發出警告信；
- 建議的 2020-21 年度元朗區議會的財政預算，以及一項動議；
- 三個新團體（包括：「樂森堡」、「保良局曹貴子動感青年天地」及「宣道會錦繡堂有限公司」）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的資格；
- 成立「元朗區議會宣傳工作小組」為 2020 至 2023 年度財委會轄下的常設工作小組、其職權範圍及成員名單，並由伍軒宏議員及張秀賢議員為正、副主席；及
- 由財委會主席管理元朗區議員聯誼基金。

3. 委員通過支持以下撥款：

- 482,330.3 元，以發還 13 項未能如期舉行活動的申請機構在籌備／推行活動時招致的開支；
- 359,261 元，以資助 26 項於 2020 年 7 月至 9 月舉行的文藝活動（文 1-26）；
- 607,952.5 元，以資助 50 項於 2020 年 7 月至 9 月舉行的康樂及體育活動（康 31-38, 康 40-68, 康 71-77, 康 79-84）；
- 866,296 元，以資助 41 項於 2020 年 7 月至 9 月舉行的社會服務活動（社 3-19, 社 21, 社 23-45）；及

- 610,000 元，以資助元朗區議會與元朗區福利辦事處轄下各工作小組合辦的 2020-21 年度活動。

報告事項：

4. 委員閱悉以下報告：

- 巡視 2019-20 年度獲元朗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報告；
- 2019-20 年度及 2020-21 年度獲元朗區議會撥款資助但未能如期舉行的活動報告；及
- 2019-20 年度元朗區議會財政狀況。

提問：

5. 委員就(a)「建議善用元朗區議會告示板」及(b)「有關元朗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統計」作出討論。

跟進事項：

6. 就 5(a)項去信邀請全體議員提供增設元朗區議會告示板的建議地點及 5(b)項去信邀請委員就檢視《撥款守則》提供建議修訂。

元朗區議會秘書處

2020 年 5 月